

##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中心學校-學生藝文競賽-實施計畫

- 一、 依據：桃園市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中心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中學。
- 四、 參加學校：桃園市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
- 五、 參加學生：本市公私立國小(分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國中、高中職等 5 組在學之限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鼓勵每校至少乙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夥伴學校務必參加，各校參賽作品件數無上限。
- 六、 作品題材：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為主題創意發揮手繪標語創作比賽（如：全人性教育、愛己尊重人…等），作品圖案、意象與標語皆須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相關，如偏離主題則取消比賽資格。須為公平性的文字或圖標。作品圖案請自創，勿直接使用網路圖片，以及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避免侵犯智慧財產權，誤觸法令。
- 七、 作品規格：
  - (一)創作者以個人方式報名，每人限報一件作品。
  - (二)指導老師限兩位以內。
  - (三)標語字數限 20 字以內(不含標點符號)，創作方式不限，可使用水墨、水彩、麥克筆、蠟筆、廣告顏料…等工具構圖及書寫文字形狀不拘，尺寸對開圖畫紙裁半(約 76cmx26cm)單面作畫，紙張顏色、彩繪素材及橫、直式呈現不拘，平面設計（不得立體或黏貼），不得裱框。
  - (四)作品內容不能出現作者姓名、指導老師姓名、學校名稱等影響比賽之內容資訊。
  - (五)若有侵權問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
  - (六)參賽作品以自身創作為主，不得臨摹，更不得直接使用網路圖片，以及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避免侵犯智慧財產權報名表需檢附 150 字以內創作理念說明。
- 八、 評選時程：

- (一) 送件時間：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 (二) 評選日期：115 年 4 月中前完成。
- (三) 得獎名單公告：評選結果由教育局發文至得獎學校通知領獎，並公布於教育局及承辦學校網站。
- (四) 作品展示：得獎作品將於桃園市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進行展示。
- (五) 頒獎方式：得獎學校相關獎勵將於 115 年 5 月底前，由會稽國中協助通知領取。

#### 九、 評選標準：

- (一) 需具有之正面且符合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意義。作品中，國、臺語及英文發音或相關詞彙，應避免有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
- (二) 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 100 分為計算，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
  1. 主題表現：40%
  2. 圖文表現：30%
  3. 創意：30%

#### 十、 比賽方式：

- (一) 參賽者自備紙張，於畫紙背後右下角貼上報名表（如附件一）（卡片可貼縮小版報名表）後，於徵件期限內（郵戳為憑）連同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如附件二）送（寄）至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中學務處衛生組(地址:3305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22 號)收，請於信封處註明「114 學年度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藝競賽」字樣）。
- (二) 填寫報名相關資訊(excel 電子檔)，並 e-mail 至會稽國中衛生組長信箱：[kj314@kjhs.tyc.edu.tw](mailto:kj314@kjhs.tyc.edu.tw)，以利後續評選及獎勵事宜

#### 十一、 獎勵規則：

- (一) 學生獎勵：
  1. 第一名（高中 1 名、國中 1 名、國小 3 名，共計 5 名）：獎狀乙紙及禮券 2,000 元。
  2. 第二名（高中 1 名、國中 1 名、國小 3 名，共計 5 名）：獎狀乙紙及禮券 1,000 元。
  3. 第三名（高中 1 名、國中 1 名、國小 3 名，共計 5 名）：獎狀乙紙及禮券 500 元。

4. 佳作（高中 3 名、國中 3 名、國小 9 名，共計 15 名）：獎狀乙紙及禮卷 300 元。

（二）指導老師獎勵：

1. 第一名：指導老師敘嘉獎兩次。
2. 第二名：指導老師嘉獎乙次。
3. 第三名：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4. 佳作：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5. 以上敘獎，將擇優則一敘獎，不重覆敘獎。

十二、 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請詳填報名表，並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後一併寄送，以利評選作業。

（二）報名表請用原子筆正楷書寫正確、清楚，字體不可潦草以致辨認不清。

（三）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對於參選作品，主辦單位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並擁有所有重製、修改、公開展覽、出版或宣傳、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絕無異議。

（四）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主辦單位、評審主動發現或是經人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茄苳國小提出申請）有臨摹、抄襲或成人加筆情形均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獎金；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應於公布名單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具名送至會稽國中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應自負法律責任。

（五）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六）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及遵守本次參賽各項規定事項，並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與評審結果，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七）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參賽作品損壞，主（承）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八）得獎之作品得由主辦單位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展覽之權利，不另給酬勞，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十三、 活動聯絡人：桃園市會稽國中衛生組長，電話：(03)3551496 分機 314

十四、 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中心學校-學生藝文競賽-報名表**

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作者簽名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作品名稱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指導老師 簽名	職稱		
聯絡人姓名 (含職稱)	電話含分機		

## 備註：

- 一、 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欄位用原子筆正楷書寫正確、清楚，字體不可潦草以致辨認不清，無法清楚辨識將不列入評選。
- 二、 指導老師欄位內如為空白者，即視同無指導老師，主辦單位不再電話詢問。
- 三、 請張貼於作品背後右下角（卡片可貼縮小版報名表並務必正楷字體填寫）。
- 四、 請填寫報名資訊如附件三(excel 檔)，並寄送到承辦人-會稽國中衛生組長 e-mail:[kj314@kjhs.tyc.edu.tw](mailto:kj314@kjhs.tyc.edu.tw)

桃園市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中心學校-學生藝文競賽-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CopyrightLicenseAgreement

- 一、 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
- 二、 主辦單位視情況可以選擇投稿新聞媒體。
- 三、 作者保證審查期間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 四、 本作品非商業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承辦單位無關。
- 五、 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 六、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 七、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_\_\_\_\_

服務或就讀學校：\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話號碼：(市話) \_\_\_\_\_ (手機) \_\_\_\_\_  
(市話或手機請至少擇一填列)

戶籍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成年作者應得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注意事項\*\***

- 1、 參賽者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始得為授予他人權利之意思表示，「法定代理人於本表簽章後，視為同意未成年人參與本項競賽及所為之授權行為」。
- 2、 倘作品為共同著作，每位未成年著作人均請檢附同意書。